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2,894,6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95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5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6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9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6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265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6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9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6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77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4%；反对 1,1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6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161%；反对 1,1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055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778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4%;反对 556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5%;弃权 55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4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161%;反对 556,9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577%;弃权 55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26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1,666,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7%;反对 667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8%;弃权 56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12%;反对 667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296%;弃权 56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69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徐荣荣 杨书庆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

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